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公告编号：2024-16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吴巍平	独立董事	公司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还不到位，虽然公司 LED 封装等局部业务业绩有较大增长，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还没有重大改善
李亚琦	董事	相关议案有待进一步研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吴巍平、董事李亚琦无法保证本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请参见其相关说明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季庆滨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		
传真	0756-3390238		

电话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为国内知名制造类企业，2011 年投产 LED 封装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以智能咖啡机为主的厨房小家电业务和 LED 封装业务。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以 OEM/ODM 模式主要销往欧美地区，产品在欧美市场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和知名度，公司同时拥有自有品牌北美电器（ACA），通过该品牌利用电商等渠道逐步拓展国内销售渠道，2023 年公司与法国百年高端家电品牌萧泰斯达成战略合作，打造高端智能家电，满足国内市场不同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公司 LED 封装业务产品包含前装车灯、后装车灯、手机闪光灯、电视背光等，目前产品终端客户包含多个知名手机品牌及汽车企业。

### 1、小家电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沉淀，拥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生产产品涵盖多品类，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不同场景产品的舒适使用体验，能精准把握国内外消费者需求，准确向消费者提供智能、时尚、高性价比产品，产品涵盖多品类。近年来由于国内外小家电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消费者对小家电需求的变化，公司对小家电业务进行产业优化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打造智能家电生产平台，并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高端智能家电，目前公司优势产品为咖啡机类及电动类产品。

公司与多家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小家电业务进行了全方位调整、升级，引入智能化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减少非一线人员、多渠道筹措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使得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 2、LED 封装业务

LED 封装是指将集成电路装配为发光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作用在于给芯片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芯片在空气中长期暴露或机械损伤而失效，以提高芯片的稳定性。由于半导体材料的发光机理决定了单一 LED 芯片无法发出连续光谱的白光，因此封装也是白光 LED 制备的关键环节。LED 的封装不仅要求能够保护灯芯，而且还要能够透光。所以 LED 的封装对封装材料有特殊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应用场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热方案和发光效果。近年来由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车用产品解决方案。公司 LED 封装业务主要包含车灯前装、车灯后装、海外背光和手机闪光灯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两轮车前装、汽车后装、TV 产品、手机等，包含支架型 LED 产品和陶瓷型 LED 产品。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小家电产品、车灯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等产品。

#### 1、小家电产品

2023 年公司对小家电业务进行优化调整，淘汰部分低毛利率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咖啡机类产品。

##### （1）咖啡机类



##### （2）电动类



## (3) 其他



## 2、公司 LED 封装业务主要产品：车灯产品



车灯前装业务产品包含车用前装内饰/外饰 LED 灯，汽车远近光灯，日行/位置灯、转向灯、格栅灯，尾灯、制动灯等；

车灯后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使用两轮、三轮车大灯、汽车后改大灯产品；

海外背光业务产品主要产品包含液晶背光用 LED 光源及组件等。

闪光灯 LED 产品主要用于手机摄像头。

## 3、智能控制器产品



## (二) 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客户不同的使用需求，包括公司战略产品的开发和需求研发，由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对客户生活方式、生活场景、产品偏好的分析进行战略产品研发，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提供需求研发。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从技术水平、生产规模、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考量，严格筛选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完善线上招标平台，建立管理、审价、下单三权分立的工作机制，强化采购信息化建设，确保了招标采购工作的职权规范、运行合规、公开透明、权责统一、廉洁高效。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和提供售后服务。在生产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管理要求，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防范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和红线。

## 4、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重点突出性价比、服务优良、规模化的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在稳步推进国外小家电销售的同时布局国内市场，通过自有品牌利用电商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 2023 年签约法国高端品牌萧泰斯，在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同时打造高端小家电产品，满足不同消费客户群体的需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834,280,947.71	2,678,950,357.01	-31.53%	3,430,010,8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248,589.98	1,097,984,042.90	-65.28%	1,405,092,374.2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87,162,592.38	1,185,445,460.63	-33.60%	2,078,480,3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02,696.14	-368,642,926.23	37.99%	-529,471,1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25,267.64	-386,332,252.31	20.42%	-367,773,5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9,376.79	-50,992,001.35	-59.44%	-111,207,61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5	-0.2104	37.98%	-0.3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5	-0.2104	37.98%	-0.3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7%	-30.20%	-0.57%	-35.3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192,582.67	204,160,115.38	209,244,819.76	196,565,0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65,848.91	-91,092,923.18	-70,586,370.24	-24,657,5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59,139.28	-92,113,255.91	-65,596,884.28	-107,355,9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6,171.93	-4,524,678.09	6,774,826.63	-20,323,353.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2%	384,129,200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4,434,947		质押	74,434,9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0%	73,664,825		不适用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不适用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不适用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120,858		不适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363,832		不适用	
厦门信卓力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172,300		不适用	
吴文利	境内自然人	0.67%	11,742,6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晟先生持有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因此，王晟与蚌埠鑫睿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135 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顾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

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 1 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 14,301.2279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蚌埠市仲裁委未判决。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431 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572,328.74 元，截至目前，该案件未开庭。

#### （二）关于公司原实控人王冬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2.4 亿元，其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 （三）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与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各 1 亿股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8，该协议尚需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 （四）关于雷士国际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普通股 740,346,000 股，占雷士国际已发行普通股的 17.51%。公司于 2021 年丧失了对雷士国际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公司持有雷士国际的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

2023 年 8 月 21 日雷士国际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向关联人王顿增发 845,456,130 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的 16.67%，增发完成后，公司持有雷士国际的股份占比将由 17.51% 被稀释至 14.59%，公司已不是雷士国际的第一大股东。2023 年 10 月 9 日雷士国际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将法定及已发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000001 美元的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合并为一(1)股每股面值为 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公司所持有雷士国际普通股由 740,346,000 股变更为 74,034,600 股，公司短期内无出售雷士国际股权的计划。

鉴于上述公司所持雷士国际的股份被动稀释至 14.59%，公司已从第一大股东被动稀释为第二大股东，公司对所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的影响力减弱，以及雷士国际对已发行的股本进行 10 股缩成 1 股的情况，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雷士国际的股权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技术由成本法变更为市场法计量，即参考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导致本期公允价值减少约 5.03 亿元。